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による原住民族言語文化教育の補足措置  
The Supporting Measures for the Aboriginal Languages Education Offered  
by the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文—李俊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科專員）

## 教育部國教署 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的支持措施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1993年鄉土教學活動課程列入課綱時，原住民族語成為本土語言教學活動選項之一，並成為學校課程的一部分。2003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時，原住民族語課程更納入本國語文學習領域，成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近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發展，原住民族語文的學習延伸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領綱更規定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每學期需開設6學分原住民族語必修學分課程。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2017年則參照世界語言權宣言、西方各國語言權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內涵及趨勢，彙整現行散布於各法令規章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條文，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制定公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語發法）30條，其中涉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業務為，提供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第18條）、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第19條）及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第22



教育部國教署協助培訓族語教保員，傳承原住民族語文化，族語扎根從學前教育做起。圖為苗栗縣東河國小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族語教保員上課情形。（圖片提供：苗栗縣東河國小高清菊校長）



教育部國教署於委請政大辦理九階族語教材1至9階印製及配送，並建置線上平台彙整各階各語需求印製教材。（圖片提供：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為保障原住民族幼兒接受學前服務權益，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服務中心，以落實部落幼兒受教權。另外，為保障原住民族語及文化之傳承，自2016年起，共同分攤原民會沉浸式族語教保員經費，協助培訓族語教保員，並傳承原住民族語文化。



條）。教育部國教署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及語發法之規定，即著手整備教學機制，並訂頒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辦法，以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之權益。

### 發揮部會合作及教學機制

#### 規劃高中以下教育階段及幼兒園族語文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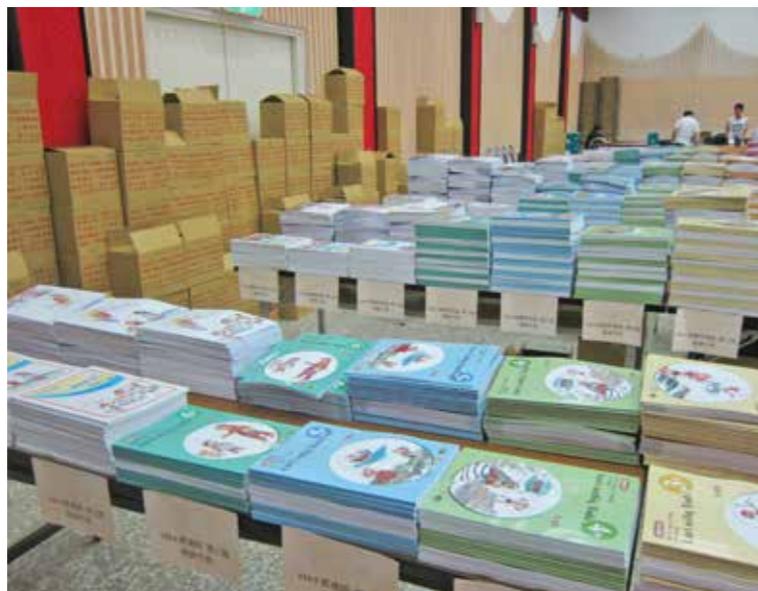
為保障原住民族幼兒接受學前服務權益，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服務中心，以落實部落幼兒受教權。另外，為保障原住民族語及文化之傳承，自2016年起，共同分攤原民會沉浸式族語教保員經費，協助培訓族語教保員，並傳承原住民族語文化。

另外，教育部國教署除撥款撥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族語課程開課費及交通費外，並自2018年起調整為學年度撥款，採預核撥付語開課費及交通費，學校之主管機關應按月撥付族語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如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未能及時辦理次期款項，應先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墊支後儘速申請，以完整保障族語老師工作權益。

為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班）需要辦理6學分必修族語課程，教育部國教署規劃107學年度開始補助原住民族輔導中心，結合輔導區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試辦族語6學分課程，預定



教育部國教署107學年度預核157名名額，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甄選及進用專職族語老師，以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2條規定。107學年度共13個縣市政府辦理聯合甄選，計進用112名專職族語老師。



九階族語教材的印製（42語各9階）及配送。  
（圖片提供：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於上學期結束後辦理觀摩會議，並邀集專家學者建立族語6學分課程模組，以供各校參考運用。

#### 完備九階段教材及配送機制 保障族語學習權

由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含學生與教師手冊），教育部國教署於2017年開始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第1至9階印製及配送」計畫，建置線上平台彙整各階各語需求數，並依各校填報需求表單印製教材，業於2017年10月完成教材印製（38語各9階）及配送。另於2018年再度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107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42語第1至9階印製、配送及研修計畫」，

更以「在校訂書、送書到校」的精神，設置網路書城式訂書系統辦理印製、配送作業，提高九階教材之到書率，並精準計算各級原住民族學生數及九階教材需求，以協助學校訂閱所需教材。

另外，新增四語（大武魯凱語、四季泰雅語、宜蘭澤敖利泰雅語、太魯閣語）之原住民族語言九階教材編輯作業，業於2015年完成第1至6階教材編輯、2016年完成第1至6階紙本教材編輯、有聲教材錄音，於2017年完成7至9階紙本教材編輯、有聲課本錄音及網路平台建置等後製作業，故2018年所開始配送的教材為完整42語系，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權益。

因應原住民族語言因教材的編輯使用而逐步文字化，書寫系統日趨穩定。2018年起教育部國教署委託政大執行第1-6階教材九階教材的修訂計畫，2019年起將陸續檢討前揭修訂計畫的成效，並執行7-9階的修訂工作，以貼近現代原住民族語之使用情形，並提供學生活潑生動的學習教材。



2018年教育部國教署委託政大執行1-6階族語教材的修訂計畫。  
（圖片提供：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 訂頒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協助進用專職族語老師

為落實總統政見，並蒐集族語老師專職化計畫之執行意見，教育部國教署2016年委請專家學者評估「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之可行性，並研擬「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多元化聘任制度試辦方案」，106學年度即試行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計畫，提高族語老師待遇，保障其工作權益。107學年度共13個地方政府計81名專職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加試辦計畫。

為符應語發法第22條規定，並平衡教學現場各類教育人員進用、資格及考核等規定，教育部國教署參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於2018年8月8日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共29條包括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進用方式、資格、薪資、給假、進修及考核等規定，希冀透過法規命令完整保障族語老師工作權益。

教育部國教署107學年度預核157名名額，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甄選及進用專職族語老師，以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2條規定。107學年度共13個縣市政府辦理聯合甄選，計進用112名專職族語老師。另外，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專職族語老師甄選及進用情形，教育部國教署亦召開「107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檢討會議」，聚焦討論地方政府與學校端聘任及執行等相關問題。

#### 展望未來

為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族語權益，教育部國教署從規劃高中以下教育階段及幼兒國族語文課程、完備九階教材及訂頒專職族語老師辦法三大區塊去著手。未來將研訂相關法規，廣續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族語文課程、細緻調整九階教材，希冀符應各族各語別，並精進族語老師甄選進用機制，以解決學校及縣市實務問題。◆



#### 李俊葳

彰化縣人，1983年生。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現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原民科專員。